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四条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的，可豁免前述通知期	第四条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的，可豁免前述通知期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限要求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，会议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（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3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）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限要求。 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，会议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（不受上述需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），但召集人应当就此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，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：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 （四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 （五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 （六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	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，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：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 （四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 （五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 （六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时，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。	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时，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。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公司应当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 如本制度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或监管机构今后发布或修订	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公司应当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 如本制度的规定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或监管机构今后发布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	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进行修改并编制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2025 年修订）》正式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2023 年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修改后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2025 年修订）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